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銀座控股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有關收購WIDE MERIT LIMITED 51%股權及其股東貸款 之重大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5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香港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在完成之前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489,6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China-HK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協議日期後滿90天當日或賣方及買方所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一」	指	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二」	指	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Virtu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付及／或應收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及任何貸款之51%(不包括目標集團某成員公司欠付及／或應收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合共51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
「押記資產」	指	完成後賣方在目標公司實益擁有餘下之49%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短欠金」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綜合稅後純利不足120,000,000港元之短欠額4.08倍之現金金額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de Mer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Zhao Biao，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美元則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乃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人民幣或／及美元實際上可按有關兌換率兌換或最終可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董事會函件



東方銀座控股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董事：

執行董事：

田琬善女士 (主席)

徐懿先生

何錦荃先生

張鋒先生

李世濠先生

韓銘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志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業先生

伍家聰先生

梁寶瑩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3B-5室

有關收購WIDE MERIT LIMITED 51%股權及其股東貸款 之重大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董事會於該公告中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總代價489,6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量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賣方： Zhao Biao，彼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
- (ii) 買方： Virtu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Zhao Biao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彼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概無關連。本公司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交易及關係，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本公司無意委任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或代表為董事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之51%；及(ii)銷售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貸款之本金額約為48,34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包括香港公司、中國公司一及中國公司二等一組公司(該等公司將主要從事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489,6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分為以下部份：

- (i) 銷售貸款代價乃相當於銷售貸款本金額；及
- (ii) 銷售股份代價乃相當於代價減銷售貸款代價之金額。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73,44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15%)已於簽訂該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作為支付部份代價，亦屬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及
- (ii) 293,76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60%)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完成時，買方有權保留代價中相當於122,400,000港元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25%)作為保固金(「保固金」)。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權以押記於履行彼於該協議下或按該協議所承諾或表明將承諾之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詳述有關溢利保證之責任)時因賣方違反任何保證及/或賣方因任何理由違反或違約而使賣方應付買方之任何款項之方式持有保固金。

代價乃考慮到目標集團之前景及增長潛力後，經賣方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表示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價值為960,000,000港元，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保證溢利約為120,000,000港元(詳情見下文「代價調整」一段)計算之市盈率約為八倍。

釐定代價之基準時，董事並無考慮目標集團收購China-HK集團一事，原因是此乃賣方與香港公司前股東間之私下交易。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計及目標集團之行業前景及業務潛力、代價之調整機制以及賣方就短欠金向買方提供抵押品等相關因素。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達至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市盈率」)約8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市盈率約八倍，低於其他三間主要從事原油及石油產品生產及銷售之香港上市公司(分別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3)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彼等之市盈率介乎約九至二十六倍；
- 該協議中訂定之價格調整使買方能於目標公司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保證溢利時收回其投資成本。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蒙虧之極端情況下，買方將有權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收回其於目標集團之全部投資成本；
- 買方將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取得押記資產之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以由賣方(其中包括)支付短欠金(如適用)；及
- 買方有權根據該協議通過抵押品方式就任何變成應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之款項自代價中預扣起122,4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保固金(如上文載述)。

鑒於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約8倍低於上述範圍，以及已制定價格調整機制、股份押記及保固金以保障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利益，故董事認為此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代價調整：

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綜合稅後純利將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達致溢利保證120,000,000港元時，買方及賣方已考慮目標集團取得之購貨訂單、洽談中之購貨訂單、市場上類似汽油之售價、目標集團之生產成本及中國汽油行業之未來前景。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溢利保證為12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賣方向買方契諾，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綜合稅後純利不足120,000,000港元，於向賣方提供有關財務報表當日起計30天內，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短欠金。經協定，短欠金將先以等值基準從保固金中抵銷(以尚未按該協議扣除或動用者為限)，若保固金不足以應付全額短欠金，賣方須於上述30天期間內支付短欠額。

股份押記：

根據該協議，賣方待完成時亦將押記資產押記予買方，作為(其中包括)支付如上文細述有關溢利保證之短欠金(如適用)之押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就目標集團之財政狀況、賬目及記錄以及業務而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有關結果需為買方按絕對酌減權所信納，並已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b) 按買方全權酌情信納之方式向買方送交中國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於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有關法律意見與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業務有關，並需為買方所接納，以及交付買方可能合理要求收購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該等決議案、同意、授權、文件及批文；
- (c) 賣方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當日屬真實及準確，而賣方於完成前已履行或遵守其中所載且需由賣方履行或遵守之契諾、協議及責任；
- (d) 就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採取或取得一切必需行動、同意、允許、批准及授權，且履行及實行該協議所規定及與其有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 (e) 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所需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 (f) 賣方將向買方呈交該協議所述目標集團之完成賬目，並在各方面均獲買方按其全權酌情信納；
- (g) 買方將獲提供經賣方及目標公司董事簽立之證明書，認證於完成時，上述條件(b)、(c)、(d)、(f)及是項條件均已達成，且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或事情違反賣方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與上述各項不一致；及
- (h) 買方按其全權酌情信納，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業績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入賬。

買方可酌情豁免全部或任何部份上述條件(除條件(e)外)。除已獲豁免者外，賣方須盡其所能促使上述條件(除條件(e)及(h)外)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惟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事宜而對其他訂約方之責任則除外)，惟賣方須隨即不扣款向買方退回全數可退回按金(不計息)。

完成：

待該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時，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之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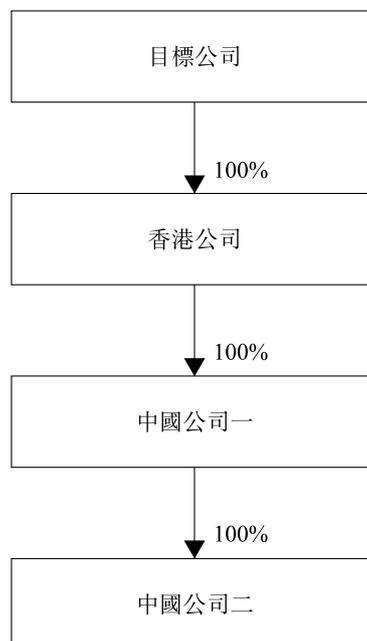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一及中國公司二)將主要從事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
稅前虧損	1,010	1,192
稅後虧損	1,010	1,19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12,181	132,374
股東應佔權益	75	89

董事會函件

業務營運及執照

經營業務時，目標集團須向石化供應商採購輕質油及石腦油等原材料。通過按其配方及生產技術將上述原材料混和混合芳香烴、凝析油、C5、甲基丁基醚、抗爆添加劑及催化劑等化學品，目標集團將能生產「高清潔汽油」，以迎合中國有關當局所訂定之標準。「高清潔汽油」具備高濃度辛烷及優秀抗爆特質。使用「高清潔汽油」的幾個好處包括(i)改善引擎之動力；(ii)減少燃油消耗；(iii)蒸發較佳；(iv)確保引擎可暢順運轉；(v)完全燃燒而較少碳沉澱；及(vi)穩定性較高。目標集團現時分別在江蘇省徐州市及鹽城市有合共兩個生產基地。目標集團之產品將以陸運及海運方式售予客戶(包括汽油批發商)。目標集團之目標客戶現時主要集中於江蘇及浙江兩省。

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中國政府有對從事汽油及柴油批發零售之公司實施監管。此類公司須在經營條件、實體守規及其基礎設施符合監管及技術標準以及消防、安全乃至環保方面通過有關當局之年檢。政府亦有政策指引汽油及柴油產品批發零售之定價。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關目標集團從事(i)高清潔無鉛汽油製造及銷售；(ii)柴油零售；及(iii)一般化工產品之銷售及買賣方面之其他具體法律限制或制約。除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外，目標集團就其營運毋須申領或延續任何其他監管或行業協議批准或許可證或證書或執照。

目標集團亦從事汽油生產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國公司一就混和及生產其高清潔無鉛汽油之配方／技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專利申請。中國公司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之發明專利申請初步審查合格通知書。中國公司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將實質性審查申請書連同相關支援文件存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並向其支付專利審查申請費。目前，目標集團正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之實質性審查結果。基於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由首次提交專利申請日期起通常需時18個月來完成專利登記程序。首次申請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提交，故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取得專利。由於目標集團已提交規定之文件，其餘登記程序將涉及主要是有關當局方面之行政手續。就董事所知，有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將經批准專利與受理中專利比較性研究，並發報有關新專利之公告。目前，本公司預見取得此專利不會有任何問題或障礙。專利之年期為首次提交日期起計20年，而申請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首次提交。

專利並非目標集團經營之必要條件。目標集團只要取得必要之營業登記證及若干營業許可證便可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必要營業登記證。中國公司一正申領其他營業許可證，包括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而中國公司二正延續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然而，本公司不預見申領及延續上述營業許可證有任何問題或障礙。中國公司一及中國公司二可無需取得專利權而經營彼等各自之主營業務。取得專利就目標集團而言之意義為保障目標集團目前應用於混和高清潔無鉛汽油之特定配方及技術。此亦為保護目標集團所創出意念之原創性及捍衛目標集團之權益之措施。根據鹽城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所發表之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此混和技術已達國內先進水平，且具有以下好處：(i)室溫下混合時間短(兩小時內)；及(ii)混合過程中利用非金屬催化劑。目標集團使用該技術生產之高清潔無鉛汽油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要求並可減少汽車及其引擎之磨損。

目標集團正與加油站及零售商發掘新商機，以擴大其客戶群。目標集團亦有意在其他省份進一步發展加工設施，以擴大銷售覆蓋範圍。目標集團現已就二零一一年供應汽油產品事宜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

挑戰及風險

目標集團於經營業務時可能面對以下挑戰及風險：

競爭

目標集團可能面對研發高清潔無鉛汽油方面之激烈競爭。目標集團從事研發有關混和及生產高清潔無鉛汽油。鑒於採購生產無鉛汽油所需原材料方面無特定法律要求，故此行業之入行門檻不高。此現有營運商外，如有新入行者能夠自行開發生產類似質量而成本較目標集團為低之汽油之配方，市場上之競爭或會加劇。如目標集團未能與對手競爭，其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原材料供應

目標集團之產品所需原材料(如輕質油及石腦油等)目前乃採購自地方化工產品供應商。倘有原材料短缺，目標集團或須就原材料支付較高價格或須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招致較高運輸成本。兩種之任何一種情況下，生產成本將會增加而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欠缺穩定原材料供應將對目標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汽油價格變動

目標集團之主打產品為高清潔無鉛汽油。汽油價格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汽油供求、經濟環境及中國政府之政策。如有不利因素導致汽油價格降低或如中國政府收緊其對汽油價格之控制，目標集團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汽油售價劇跌，目標集團如未能管控其生產成本，目標集團甚至會錄得虧損。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物業租賃活動；(ii)物業投資；(iii)物業銷售；及(iv)零售相關顧問及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已完成多項物業交易，以將其物業投資擴散至中國不同省份、把握當時既有物業投資之收益，從而盡量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之潛在回報。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收購位於瀋陽及重慶之多項物業及出售位於北京之多項物業。

除於物業市場內物色投資機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披露，本集團已開拓其他領域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業務範疇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收益。收購事項乃具吸引力之機會，使本集團可在物業投資及零售相關顧問及管理服務行業以外，擴大至具龐大增長潛力之新產業界別。

董事已就目標集團之表現研究及審視賣方所提供之資料、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其業務前景以及分析汽油業前景。鑑於中國城鎮人口不斷增長，本公司堅信中國汽油業前景秀麗，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所發出之數據，中國全年液態燃油消耗量由二零零九年每天8,324,000桶上升至二零一零年每天9,047,000桶。預測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全年液態燃油消耗量將進一步提升至每天9,577,000桶及10,106,000桶。鑑於中國對環保之關注漸增，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提升汽油之環保水平，以使中國污染盡量減少，從而推動對優質無鉛汽油之需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內銷售之汽油質量須強制性升級至達到GB 17930-2006標準。此項強制性提升汽油質量之措施，顯示中國政府針對汽油行業對環境保護之影響日益關注。鑒於目

董事會函件

標集團產品所釋出之污染物水平低於相關政府機關所施行之現有標準，目標集團已準備好把握中國無鉛汽油產業之龐大潛能。本公司已物色到若干在汽油行業擁有相關經驗之人才，本公司亦打算於完成時與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及技術團隊一同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就人力資源需求進行評估，可能亦會考慮就汽油業務招聘更多人手。

鑑於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汽油行業之未來前景及代價之調整機制，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意向書以出售／終止／縮減(i)物業租賃業務；(ii)物業投資；(iii)物業銷售；及(iv)零售相關諮詢及管理服務，亦無就此展開任何磋商。待完成後，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有適當時機時購入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新資產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收購新資產或業務而涉及目標集團業務之磋商。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時，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實際股權將為51%，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中國公司一及中國公司二因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中國公司一及中國公司二各自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之情況下，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以本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準，因收購事項關係，本集團之總資產應由約3,655,000,000港元增加約5.6%至約3,861,000,000港元；而其總負債則應由約2,046,000,000港元增加約10.1%至約2,252,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貢獻，惟貢獻多少將視乎目標集團之日後表現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而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故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琬善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u>137,206</u>	<u>280,889</u>	<u>507,694</u>	<u>121,264</u>	<u>195,543</u>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1,531	(647,904)	(458,755)	25,212	35,13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u>501,531</u>	<u>(647,904)</u>	<u>(458,755)</u>	<u>25,212</u>	<u>35,131</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504,476	3,998,153	3,751,281	3,984,833	3,654,844
總負債	<u>(3,587,527)</u>	<u>(2,470,854)</u>	<u>(2,180,206)</u>	<u>(2,431,088)</u>	<u>(2,046,116)</u>
	<u>916,949</u>	<u>1,527,299</u>	<u>1,571,075</u>	<u>1,553,745</u>	<u>1,608,728</u>
由以下代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6,947	1,527,297	1,571,073	1,553,743	1,608,726
少數股東權益	2	2	2	2	2
	<u>916,949</u>	<u>1,527,299</u>	<u>1,571,075</u>	<u>1,553,745</u>	<u>1,608,728</u>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或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2至76頁；(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87頁；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96頁。所有上述本公司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rientalginza.com>)刊載。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中期報告第2至17頁；(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中期報告第1至14頁。上述本公司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rientalginza.com>)刊載。

4.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借款乃以(a)賬面值約1,000,000港元之樓宇；及(b)預付租賃款項約20,000,000港元抵押。所有未償還借款均為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應付貿易賬款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有關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零年內，本公司發掘其他方面之投資機遇以擴大業務範疇及盡量提高物業組合之潛在回報。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收購位於瀋陽及重慶之多項物業及出售位於北京之多項物業。

隨著中國政府壓抑信貸增長及打擊炒賣，相信房地產市場將經歷整合穩固時期，而中國之物業需求將會繼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收購經擴大集團(從事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訂立了協議。收購事項乃具吸引力之機會，使本集團可在物業投資及零售相關顧問及管理服務行業以外，擴大至具龐大增長潛力之新產業界別。

於二零一一年，目標集團已與加油站及零售商發掘新商機，以擴大其客戶群。目標集團現已就供應汽油產品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鑑於中國都市化迅速，本公司堅信中國汽油業前景秀麗，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亦無諒解或意向書以出售／終止／縮減現有(i)物業租賃業務；(ii)物業投資；(iii)物業銷售；及(iv)零售相關諮詢及管理服務，亦無就此展開任何磋商。待完成後，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有適當時機時購入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新資產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收購新資產或業務而涉及目標集團業務之磋商。

然而，為配合業務計劃及投資策略，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考慮其他物業投資及／或發展機遇，並發掘及評估具備不俗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有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

除本通函、本公司所刊發公佈及文件所披露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算日期)以來，概無其他有關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而被視為必要之資料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

1.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ZENITH CPA LIMITED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電話：(852) 3483 2276 傳真：(852) 3186 4205

敬啟者：

吾等就Wide Merit Limited(「Wide Meri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下列吾等之報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收購Wide Meri 51%股權(該收購稱為「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Wide Merit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Wide Meri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Wide Merit之附屬公司之具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實體成立之國家及日期	註冊資本	由Wide Merit 直接持有之實際 股本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中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China-HK」)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科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人民幣54,266,000元	100%	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研究 及開發、生產及銷售
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鹽城賽孚」)	中國／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一般化工產品之貿易及銷售

除China-HK外，各目標集團轄下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終結日。

由於沒有有關法定要求，Wide Merit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刊發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China-HK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China-HK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佈頒布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梁保松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目標集團轄下實體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定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編製，並已由下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實體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石油科技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徐州中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鹽城賽孚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鹽城眾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Wide Merit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Wide Merit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本報告列明供收錄於通函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調整之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及進行必要之相關額外程序。

董事及報告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Wide Merit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相關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所作之判斷及評估均必須謹慎而合理，而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政策則必須列明理由。貴公司董事對收錄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作出獨立意見，以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財務資料連同附註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之前提下，吾等謹提出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9,488,000元。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已同意提供財務支持予目標集團之Wide Merit股東之財力，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指貴公司集資選擇成功落實時，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之能力。

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股東及貴公司之財務支持，則應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額，以計提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條件連同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令人對目標集團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其他收入	10	10
行政開支		(789)
財務成本	11	(231)
除稅前虧損	12	(1,010)
所得稅開支	13	—
期內虧損		(1,01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產額		1,0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084
全面收入總額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120
預付租賃款項	16	17,123
商譽	17	2,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u>5,827</u>
		<u>49,56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3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0,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u>2,167</u>
		<u>62,61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8,44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41,138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21	12,372
其他借款，有抵押	22	<u>30,150</u>
		<u>112,106</u>
流動資產淨值		<u>(49,488)</u>
資產淨值		<u><u>7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
儲備		<u>74</u>
		<u><u>7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Wide Merit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	—	—	—	—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1	—	—	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84	(1,010)	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084</u>	<u>(1,010)</u>	<u>7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10)
經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
財務成本	231
利息收入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2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7
營運所得現金	5,755
已付利息	(2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524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660)
收購China-HK時收取之現金淨額	671
已收利息	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358)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淨額	2,16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7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Wide Merit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ide Merit登記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新蒲崗六合街9號地下。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China-HK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hina-HK集團」)之前，目標集團並無活躍業務。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算，亦為目標集團之功能幣值。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49,488,000元，Wide Merit董事及 貴公司曾仔細考慮 貴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情況。Wide Merit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相信Wide Merit股東將會繼續提供財務支持。此外， 貴公司董事亦正評估多種不同融資選擇，包括建議由 貴公司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資以應付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相關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Wide Merit股東將會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以及 貴公司將能自 貴公司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取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目標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倘Wide Merit股東未能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或 貴公司未能自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取得足夠資金，則應作出調整，撤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額，以計提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一直貫徹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頒佈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採用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產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改進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獲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付曬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範圍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貸款投資，並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付款額之債務投資通常於隨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以攤銷成本計算。其他所有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隨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以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分類及計量其中一項最主要變動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列。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Wide Merit唯一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使用，及應用新準則將對目標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帶來重要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Wide Merit唯一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列聯合交易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該等政策已於各有關期間作貫徹應用。所有會計政策(除另有所述外)均與 貴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重大地一致。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Wide Merit及Wide Merit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Wide Merit擁有權力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屬控制。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經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目標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始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權之變化。少數股東應佔且數額超逾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乃針對石油集團之權益進行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並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形除外。

如企業合併涉及連續多次股權購買交易的，每項交易將分別處理，採納每項交易當日的公平值資料和交易成本以釐定與該交易相關的商譽金額。被收購方資產淨值按與目標集團先前持有權益有關之公平價值入賬列作重估，並計入其他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予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劃撥，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如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益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樓宇，或就行政用途，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之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資產被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用作購入租賃土地權益之首付款項，以經營租賃列賬。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則按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入賬。

減值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低，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被確認為收益。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定額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按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經營租賃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不能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前已制訂或大致上制訂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目標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乃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歸入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按正常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作確認或終止確認。按正常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要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收資產之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就每一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列明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有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予減值。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就所有目標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延遲付款有關之明顯變動。

對於借貸及應收款項，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作出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

對於借貸及應收款項，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目標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列明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名前股東款項及其他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者較短期間內 (倘適用) 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權益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目標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已收及應收之代價總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及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列明之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與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相應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釐定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內／年內於損益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年內於損益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被納入於有關期間之損益內。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確保旗下實體將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完善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就資本管理目的而言，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

Wide Merit唯一董事會於每一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唯一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唯一董事之推薦意見，目標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注資、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等措施，均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明確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行業有關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驗及參考相關行規，估計各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轉變而少於原估計可用年期，有關差異將影響剩餘期間之折舊開支。

預計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釐定過程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目標集團估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其他應收款之預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31

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111,86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及其他借款，乃至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Wide Merit唯一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款有關。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面對有關利息現金流量之波動之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須之行動。

貨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故目標集團並沒有重大貨幣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Wide Merit唯一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政策。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148,000港元及62,592,000港元。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倘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責任引發財務損失，則目標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資產之賬面值。

7.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中國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以為目標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反映基於目標集團須償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含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7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205	—	—	—	28,205	28,20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41,138	—	—	—	41,138	41,138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不適用	12,372	—	—	—	12,372	12,372
其他借款，有抵押	10%	25,461	5,214	—	—	30,675	30,150
		<u>107,176</u>	<u>5,214</u>	<u>—</u>	<u>—</u>	<u>112,390</u>	<u>111,865</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現行的相關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基準，根據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Wide Merit唯一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的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沒有產生任何營業額。自Wide Merit及其附屬公司各有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目標集團從未開展業務營運。

由於目標集團自Wide Merit及其附屬公司各有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從未開展業務營運，故無提供經營分佈分析。

9.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Wide Merit唯一董事概無支付以下目標集團董事酬金，包括加盟目標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目標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目標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非董事)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hr/>
	10
	<hr/> <hr/>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唯一董事及僱員)，作為加盟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9
銀行利息收入	1
	<u>10</u>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u>231</u>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
其他員工成本	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6
	166
核數師酬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
預付租金貸款項攤銷	24
	<u>24</u>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期內可與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10)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3
所得稅開支	<u>—</u>

14. 每股虧損

由於每股虧損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收購China-HK集團 添置	1,005	5,105	1,329	494	18,324	26,257
	<u>—</u>	<u>73</u>	<u>161</u>	<u>136</u>	<u>—</u>	<u>37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u>	<u>5,178</u>	<u>1,490</u>	<u>630</u>	<u>18,324</u>	<u>26,62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收購China-HK集團 期內支出	103	1,884	369	91	—	2,447
	<u>3</u>	<u>26</u>	<u>24</u>	<u>7</u>	<u>—</u>	<u>6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u>	<u>1,910</u>	<u>393</u>	<u>98</u>	<u>—</u>	<u>2,50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9</u>	<u>3,268</u>	<u>1,097</u>	<u>532</u>	<u>18,324</u>	<u>24,120</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樓宇	5至20年
廠房及機械	3至10年
車輛	4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其樓宇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6。

目標集團之樓宇座落於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17,510
就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資產	387
非流動資產	17,123
	17,510

目標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就租期分50年攤銷。

目標集團以其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目標集團其他借款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6。

17. 商譽

分配予目標集團之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收購China-HK集團而產生(附註28)	2,4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3

17.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China-HK集團之商譽乃分配予研發、製造及銷售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釐定乃根據公平值減參照市場價值及永利行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評值減去出售成本。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預測。目標集團使用市場上類似公司之當前市場回報率，經就有關China-HK集團之特定風險作出調整而估算貼現率。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作出且無超出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Wide Merit唯一董事認為，基於此預測，可收回金額將超出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故無須計提減值虧損。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4,964
預付款項	15,100
	<u>60,064</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第三方之應收款項及已付供應商之按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一年內收回。所有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逾期或減值。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目標集團所持有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41
其他應付款項	28,205
	<u>28,446</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名前股東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30,150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30,150)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人民幣30,150,000元，乃為按實際行率10%計息之定息借款。

23.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代表Wide Merit之股本。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按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
超過五年	1,325
	<u>1,825</u>

經營租賃款項指應由目標集團支付之租金。有租約到期時會再談續租。

2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並無於財務資料計提之資本支出承擔

496

26. 已抵押資產

目標集團以其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其他借款之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899

預付租賃款項

17,510

27.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在中國之僱員為由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目標集團須按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目標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目標集團已向退休福利計劃總計供款額約人民幣16,000元。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Wide Merit以6,8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5,034,000元)之代價收購China-HK集團100%股權。此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計賬。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額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10
預付租賃款項	17,534
其他應收款項	67,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6
其他應付款項	(81,849)
其他借款	(30,150)
	<u>1,442</u>
商譽	<u>2,493</u>
	<u><u>3,935</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總代價	45,034
股東貸款	(41,099)
	<u>3,935</u>
總投資成本	3,935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6)
	<u>(671)</u>
收購事項之商譽變動呈列如下：	
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應佔商譽	2,249
加：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之增加	244
	<u>2,493</u>
目標集團應佔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	<u><u>2,493</u></u>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倘以上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Wide Merit之註冊成立日期) 完成，對目標集團期間收益總額之影響不大。

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之情況下目標集團原可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9. 關連人士交易

與一名股東及一名前股東往來結餘之詳情乃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1。

(B) 繼後事項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C) 繼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3B-5室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牌照號碼：P0488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2.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a)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產品之專有配方及技術之研發。期間概無產生收益。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年內，目標公司通過收購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一及中國公司二而組成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兩個生產基地。香港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但無重大營運。香港公司年內概無重大資產、負債及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中國公司一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中國公司二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一般化工產品之銷售及貿易。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收購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一及中國公司二，目標是部署其設施，使其成為目標集團其中一個生產基地。

截至二零一零年末，目標集團已完成其有關自製高清潔無鉛汽油產品之專有配方及技術之開發及測試。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本身高清潔無鉛汽油產品之商業生產。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000元，而其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1,01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9,56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2,618,000元，代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0,064,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67,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8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2,106,000元，代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446,000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41,138,000元、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2,372,000元及有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150,000元。

目標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借款及實繳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期內，有約人民幣33,226,000元注入為中國公司一之實繳資本。

年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約6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基於僱員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目標集團在中國之僱員為由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目標集團須按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目標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目標集團已向退休福利計劃總計供款額約人民幣16,000元。

(d)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或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人民幣49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約人民幣1,82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e)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將賬面值人民幣18,409,000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作為其借款之抵押品。

(f)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總借款約人民幣30,150,000元，而其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約為26.88%。

(g)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而大部份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目標集團之外幣風險不大。因此，目標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h)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收購了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一及中國公司二，現金代價為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034,000元)。

除上述外，年內概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3. 中國公司一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中國公司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ZENITH CPA LIMITED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電話：(852) 3483 2276 傳真：(852) 3186 4205

敬啟者：

吾等就有關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石油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下列吾等之報告，其中包括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石油科技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收購Wide Merit Limited(「Wide Merit」51%股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而該收購稱為「收購事項」。集團重組後，Wide Merit將成為石油科技之直接控股公司China-HK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China-HK」)之控股公司。

石油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石油科技主要從事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石油科技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實體成立之 國家及日期	註冊資本	由石油科技直接持有 之實際股權比率	主要業務
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鹽城賽孚」)	中國／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本地投資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500,000元	—	一般化工產品之貿易 及銷售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各石油集團轄下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終結日。

石油集團轄下實體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下列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

實體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石油科技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徐州華龍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徐州中德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鹽城賽孚	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鹽城眾正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目的而言，石油科技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石油科技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本報告列明供收錄於通函之石油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調整之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及進行視為必要之相關額外程序。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石油科技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所作之判斷及估算均必須謹慎而合理，而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政策則必須列明理由。貴公司董事對收錄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以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財務資料連同附註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石油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7	—	—
其他收入	9	2	4,989
行政開支		(1,423)	(3,256)
財務成本	10	(49)	(1,982)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11	(1,470)	(249)
所得稅開支	12	—	—
		<u> </u>	<u> </u>
期內／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值		<u><u>(1,470)</u></u>	<u><u>(24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31	24,120
預付租賃款項	15	—	17,123
商譽	16	—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817	5,827
		<u>18,848</u>	<u>47,284</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	3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039	59,047
應收董事款項	18	877	2,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8	2,019
		<u>11,944</u>	<u>64,03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561	28,1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51	5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22	2,550	30,150
		<u>11,262</u>	<u>58,807</u>
流動資產淨值		<u>682</u>	<u>5,223</u>
資產淨值		<u>19,530</u>	<u>52,507</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23	21,000	54,226
儲備		(1,470)	(1,719)
權益總額		<u>19,530</u>	<u>52,50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石油科技擁有人應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21,000	—	21,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70)	(1,47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0	(1,470)	19,530
注資	33,226	—	33,22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49)	(24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226</u>	<u>(1,719)</u>	<u>52,50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470)	(249)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8	6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0
財務成本	49	1,982
利息收入	(2)	(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55)	2,6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039)	(37,089)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877)	(1,7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561	17,4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51	349
營運所用現金	(4,459)	(18,286)
已付利息	(49)	(1,98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508)	(20,268)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	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9)	(6,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817)	(3,660)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		
(扣除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7,31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014)	(37,097)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注資	21,000	33,226
新造銀行借款	2,550	35,900
償還銀行借貸	—	(9,770)
	<hr/>	<hr/>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3,550	59,356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淨額	28	1,991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	28
	<hr/>	<hr/>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u>	<u>2,019</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石油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石油科技主要從事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徐州221006建國路75號財富廣場管理處A座1711室。

石油科技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China-HK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China-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Wide Mer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算，亦為石油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石油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頒佈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石油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採用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石油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產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改進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獲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付曬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範圍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貸款投資，並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付款額之債務投資通常於隨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以攤銷成本計算。其他所有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隨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以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分類及計量其中一項最主要變動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列。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石油科技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石油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使用，及應用新準則將對石油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帶來重要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石油科技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政策已於各有關期間作貫徹應用。所有會計政策（除另有所述外）均與 貴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重大地一致。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石油科技及石油科技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石油科技擁有權力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屬控制。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期內／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選適用者) 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石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經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石油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始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權之變化。少數股東應佔且數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乃針對石油集團之權益進行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並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形除外。

如企業合併涉及連續多次股權購買交易的，每項交易將分別處理，採納每項交易當日的公平值資料和交易成本以釐定與該交易相關的商譽金額。被收購方資產淨值按與石油集團先前持有權益有關之公平價值入賬列作重估，並計入其他儲備。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予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 (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 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劃撥，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如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益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樓宇，或就行政用途，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之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資產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年度計入全面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用作購入租賃土地權益之首付款項，以經營租賃列賬。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則按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報告期末，石油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低，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被確認為收益。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定額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按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經營租賃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乃於其招致之年度／期間確認為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不能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石油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前已制訂或大致上制訂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石油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其乃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石油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按正常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作確認或終止確認。按正常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要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收資產之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就每一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列明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有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予減值。

就所有石油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石油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延遲付款有關之明顯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作出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對於借貸及應收款項，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石油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石油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列明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者較短期間內(倘適用)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權益工具

石油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石油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已收及應收之代價總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及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列明之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與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相應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釐定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內／年內於損益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年內於損益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被納入於有關期間之損益內。

4. 資本風險管理

石油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確保旗下實體將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完善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石油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就資本管理目的而言，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

石油科技董事會於每一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石油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注資、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等措施，均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明確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行業有關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驗及參考相關行規，估計各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轉變而少於原估計可用年期，有關差異將影響剩餘期間之折舊開支。

預計商譽減值

石油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釐定過程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石油集團估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其他應收款之預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石油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一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35</u>	<u>48,543</u>
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u>11,128</u>	<u>58,566</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石油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乃至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石油集團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款有關。石油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面對有關利息現金流量之波動之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須之行動。

貨幣風險

由於石油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故石油集團並沒有重大貨幣風險。石油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石油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

6.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 (續)

倘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責任引發財務損失，則石油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資產之賬面值。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石油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石油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中國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石油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以為石油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石油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反映基於石油集團須償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含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7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427	—	—	—	8,427	8,4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51	—	—	—	151	151
其他借款，有抵押	10%	—	—	2,755	—	2,755	2,550
		<u>8,578</u>	<u>—</u>	<u>2,755</u>	<u>—</u>	<u>11,333</u>	<u>11,128</u>

6.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3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916	—	—	—	27,916	27,9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500	—	—	—	500	5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10%	25,461	5,214	—	—	30,675	30,150
		<u>53,877</u>	<u>5,214</u>	<u>—</u>	<u>—</u>	<u>59,091</u>	<u>58,566</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現行的相關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基準，根據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石油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沒有產生任何營業額。石油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研發、製造及銷售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而其經營業績則由石油科技之董事定期審視，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因此，概無就有關期間呈列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乃分析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退休福利			總計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計劃供款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陸秦中 (附註 i)	—	32	—	32	—	52	—	52
陳勇 (附註 i)	—	28	—	28	—	34	2	36
梁高成 (附註 ii)	—	3	—	3	—	—	—	—
沈琦 (附註 ii)	—	—	—	—	—	—	—	—
王勝祥 (附註 ii)	—	23	—	23	—	—	—	—
李墨 (附註 iii)	—	—	—	—	—	29	—	29
蔡海華 (附註 iii)	—	—	—	—	—	26	—	26
趙彪 (附註 iii)	—	—	—	—	—	—	—	—
	<u>—</u>	<u>86</u>	<u>—</u>	<u>86</u>	<u>—</u>	<u>141</u>	<u>2</u>	<u>14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董事。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石油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薪酬予董事，作為董事薪酬或彼等加盟或於加入石油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石油集團首五位最高受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彼等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於上文予以披露。其餘三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	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u>78</u>	<u>125</u>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入石油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9. 其他收入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收入	—	4,981
銀行利息收入	2	8
	<u>2</u>	<u>4,989</u>

10. 財務成本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49	1,982

11. 除稅前虧損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86	143
其他員工成本	534	1,7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1	187
	661	2,116
核數師酬金	2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8	669
預付租金貸款項轉出	—	290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156	270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石油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無於財務資料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期內／年內可與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之稅項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70)	(24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68)	(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8	62
所得稅開支	—	—

13. 每股虧損

由於每股虧損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械	車輛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	—	—	—	—	—
添置	—	328	1,124	147	2,600	4,1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8	1,124	147	2,600	4,1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5	2,540	—	95	642	3,652
添置	35	774	366	388	17,213	18,776
轉撥	595	1,536	—	—	(2,13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	5,178	1,490	630	18,324	26,6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	—	—	—	—	—
期內支出	—	29	119	20	—	1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119	20	—	1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0	1,589	—	1	—	1,670
年內支出	26	292	274	77	—	6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1,910	393	98	—	2,50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9	1,005	127	2,600	4,0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	3,268	1,097	532	18,324	24,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樓宇	5至20年
廠房及機械	3至10年
車輛	4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油集團以其樓宇作為借款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6。

石油集團之樓宇座落於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	17,510
就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資產	—	387
非流動資產	—	17,123
	—	17,510

石油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就租期分50年攤銷。

石油集團以其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石油集團其他借款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6。

16. 商譽

年內產生之商譽人民幣214,000元乃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附註28)，並分配予各預期可自收購事項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淨值乃概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China-HK Holdings Limited之商譽乃分配予研發、製造及銷售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之現金產生單位。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預測。石油集團使用市場上類似公司之當前市場回報率，經就有關石油集團之特定風險作出調整而估算貼現率。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作出且無超出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石油科技之董事認為，基於此預測，可收回金額將超出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故無須計提減值虧損。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730	43,947
預付款項	7,309	15,100
	<u>11,039</u>	<u>59,047</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第三方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一年內收回。所有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逾期或減值。

18.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之董事往來賬如下：

董事	期內最高		期內最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陳勇	—	—	2,440	2,440
梁高成	822	822	—	822
沈琦	20	20	—	20
王勝祥	23	23	—	23
陸秦中	12	12	17	17
蔡海華	—	—	120	120
	<u>877</u>		<u>2,577</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石油集團所持有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34	241
其他應付款項	8,427	27,916
	<u>8,561</u>	<u>28,157</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22.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2,550	30,150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2,550)	(30,150)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元及人民幣30,150,000元，乃為按實際行率10%計息之定息借款。

23. 註冊資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10,500	21,000
注資 (附註 (b))	10,500	33,226
	<u>21,000</u>	<u>54,226</u>

附註：

- (a) 石油科技乃以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成立。於成立日期，人民幣10,500,000元已以實繳資本形式注入石油科技。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額外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4,000,000美元 (即等同約人民幣27,112,000元) 及902,000美元 (即等同約人民幣6,114,000元) 乃分別注入石油科技，結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資本為8,000,000美元 (即等同約人民幣54,226,000元)。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石油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按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	1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	400
超過五年	1,425	1,325
	<u>1,925</u>	<u>1,825</u>

經營租賃款項指應由石油集團支付之租金。有租約到期時會再談續租。

2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石油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 財務資料計提之資本支出承擔	<u>480</u>	<u>496</u>

26. 已抵押資產

石油集團以其預付租賃款項作為其他借款之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乃列明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899
預付租賃款項	<u>—</u>	<u>17,510</u>

27. 退休福利計劃

石油集團在中國之僱員為由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石油集團須按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石油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石油集團已向退休福利計劃總計供款額分別為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189,000元。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石油科技以人民幣27,500,000之代價收購鹽城賽孚100%股權。此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計賬。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額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2
預付租賃款項	17,8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6)
借款	(1,470)
	<u>27,286</u>
商譽	214
	<u><u>27,500</u></u>
收購產生之資產流出淨額	
注資之現金淨額	(27,50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
	<u><u>(27,319)</u></u>

倘以上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對石油集團年度收益總額之影響不大。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石油集團原可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9. 關連人士交易

與董事往來結餘之詳情乃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及20。

(B) 繼後事項

石油集團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C) 繼後財務報表

石油集團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3B-5室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牌照號碼：P0488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4. 中國公司一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a) 業務回顧

中國公司一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中國公司一直從事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產品專有配方及技術之研發。期內概無產生收益。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中國公司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530,000元，而其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1,47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84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944,000元，代表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039,000元、應收董事款項約人民幣877,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262,000元，代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561,000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151,000元及有抵押借款約人民幣2,550,000元。

中國公司一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實繳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成立日期，有人民幣10,500,000元注入為中國公司一之實繳資本。年內，再有人民幣10,500,000元注入為中國公司一之實繳資本。

期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有約2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基於僱員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中國公司一在中國之僱員為由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公司一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公司一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中國公司一已向退休福利計劃總計供款額約人民幣41,000元。

(d)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或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有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人民幣48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約人民幣1,92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概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e)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概無資產抵押。

(f)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有總借款約人民幣2,550,000元，而其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約為8.28%。

(g) 外匯風險

由於中國公司一之營運位於中國，而大部份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中國公司一之外幣風險不大。因此，中國公司一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h)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中國公司一直從事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產品專有配方及技術之研發。二零一零年概無產生收益。

年內，中國公司一於徐州自建生產設施，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二，使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中國公司二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一般化工產品之銷售及貿易。中國公司一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中國公司二，目標是部署其設施，使其成為中國公司一其中一個生產基地。

截至二零一零年末，中國公司一已完成其有關自製高清潔無鉛汽油產品之專有配方及技術之開發及測試。中國公司一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本身高清潔無鉛汽油產品之商業生產。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中國公司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507,000元，而其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24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7,28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4,030,000元，代表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9,047,000元、應收董事款項約人民幣2,577,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019,000元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8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8,807,000元，代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157,000元、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500,000元及有抵押借款約人民幣30,150,000元。

中國公司一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實繳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年內，有約人民幣33,226,000元注入為中國公司一之實繳資本。

年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有約6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基於僱員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中國公司一在中國之僱員為由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公司一須按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公司一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中國公司一已向退休福利計劃總計供款額約人民幣189,000元。

(d)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或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有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人民幣49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約人民幣1,82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概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e)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已分別將賬面值人民幣899,000元及17,510,000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作為其借款之抵押品。

(f)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有總借款約人民幣30,150,000元，而其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約為27.09%。

(g) **外匯風險**

由於中國公司一之營運位於中國，而大部份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中國公司一之外幣風險不大。因此，中國公司一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h)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一收購了中國公司二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

除上述外，年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5. 中國公司二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中國公司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ZENITH CPA LIMITED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電話：(852) 3483 2276 傳真：(852) 3186 4205

敬啟者：

吾等就有關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鹽城賽孚」)之財務資料作出下列吾等之報告，其中包括鹽城賽孚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鹽城賽孚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收購Wide Merit Limited(「Wide Merit」)51%股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而該收購稱為「收購事項」。鹽城賽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科技」)收購。集團重組後，Wide Merit將成為石油科技之直接控股公司China-HK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China-HK」)之控股公司。

鹽城賽孚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鹽城賽孚主要從事一般一般化工產品之貿易及銷售。截止本報告日期，鹽城賽孚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Wide Merit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則為石油科技。

鹽城賽孚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中國執業會計師鹽城眾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目的而言，鹽城賽孚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鹽城賽孚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本報告列明用供收錄於通函之鹽城賽孚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調整之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財務資料及進行視為必要之相關額外程序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鹽城賽孚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所作之判斷及估算均必須謹慎而合理，而對於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政策則必須列明理由。貴公司之董事對收錄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以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財務資料連同附註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鹽城賽孚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鹽城賽孚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其他收入	9	5	—	2
行政開支		(3,298)	(1,560)	(3,759)
財務成本	10	—	—	(1,019)
除稅前虧損	11	(3,293)	(1,560)	(4,776)
所得稅開支	12	—	—	—
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值		<u>(3,293)</u>	<u>(1,560)</u>	<u>(4,77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69	1,208	4,207
預付租賃款項	15	6,919	6,769	6,619
		<u>8,388</u>	<u>7,977</u>	<u>10,82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150	150	150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641	493	24,372
應收董事款項	18	2,268	2,770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	—	1,3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	100	78
		<u>3,059</u>	<u>3,513</u>	<u>25,91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6	39	1,643
應付董事款項	19	—	—	521
其他借款，有抵押	21	—	1,600	20,000
		<u>36</u>	<u>1,639</u>	<u>22,16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23</u>	<u>1,874</u>	<u>3,749</u>
資產淨值		<u>11,411</u>	<u>9,851</u>	<u>14,5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500	10,500	20,000
儲備		911	(649)	(5,425)
		<u>11,411</u>	<u>9,851</u>	<u>14,575</u>

權益變動表

	鹽城賽孚之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0,500	989	3,215	14,704
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3,293)	(3,29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	989	(78)	11,411
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1,560)	(1,56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	989	(1,638)	9,851
注資	9,500	—	—	9,500
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4,776)	(4,77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989</u>	<u>(6,414)</u>	<u>14,575</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293)	(1,560)	(4,776)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1	261	3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0	150	150
財務成本	—	—	1,019
利息收入	(5)	—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87)	(1,149)	(3,2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169	148	(22,379)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268)	(502)	1,2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893)	3	1,60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6)	—	521
營運所用現金	(895)	(1,500)	(22,246)
已付利息	—	—	(1,01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95)	(1,500)	(23,265)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346)
已收取利息	5	—	2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	—	(3,344)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9,500
新立借款	757	1,600	24,770
償還借款	(3,615)	—	(6,370)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1,313)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858)	1,600	26,58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 增加淨額	(3,748)	100	(2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748	—	100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0	7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鹽城賽孚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鹽城賽孚主要從事一般化工產品之貿易及銷售。其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射陽縣鹽城臨港工業區。

截止本報告日期，鹽城賽孚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Wide Merit Limited(「Wide Merit」)(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公司)，而其直接控股公司則為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算，亦鹽城賽孚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鹽城賽孚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出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並即時生效。該詮釋闡明，根據載有給予借出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條款之貸款協議應付款項應由借出人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鹽城賽孚已於有關期間一直採納該項詮釋。由於鹽城賽孚概無任何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故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財務資料概無任何財務影響。

鹽城賽孚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獲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之 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之修訂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範圍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貸款投資，並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付款額之債務投資通常於隨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以攤銷成本計算。其他所有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隨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以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負責及計算其中一項最主要變動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列。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鹽城賽孚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鹽城賽孚之財務報表中使用，及應用新準則會對鹽城賽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金額帶來重要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鹽城賽孚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政策已於各有關期間作貫徹應用。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供應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作供應貨品或服務之樓宇,或就行政用途,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之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作生產或管理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資產被取消確認之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用作購入租賃土地權益之首付款項,以經營租賃列賬。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則按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入賬。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鹽城賽孚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低,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被確認為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按其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定額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乃於其發生之年度／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全面收益表內不能課稅或扣稅之項目。鹽城賽孚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前已制訂或大致上制訂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鹽城賽孚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乃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次確認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鹽城賽孚之金融資產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在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有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予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就所有鹽城賽孚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作出計算。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減值虧損直接扣減。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鹽城賽孚於扣減所有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鹽城賽孚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列明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者較短期間內(倘適用)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鹽城賽孚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鹽城賽孚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已收及應收之代價總額及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及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列明之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與損益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鹽城賽孚之政策為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確保鹽城賽孚將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完善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鹽城賽孚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就資本管理目的而言，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

鹽城賽孚之董事會於每一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鹽城賽孚將透過派付股息、注資、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等措施，均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和應收款項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6	3,358	11,325
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8	1,600	22,0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鹽城賽孚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乃至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鹽城賽孚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款有關。鹽城賽孚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面對有關利息現金流量之波動之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須之行動。

外幣風險

由於鹽城賽孚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故鹽城賽孚並沒有重大外幣風險。鹽城賽孚目前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

鹽城賽孚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倘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責任引發財務損失，則鹽城賽孚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鹽城賽孚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鹽城賽孚的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鹽城賽孚之目標乃透過使用其他借款，以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鹽城賽孚亦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放款合約之合規性，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充分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鹽城賽孚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反映基於鹽城賽孚須償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流量。

固定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3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	—	—	8	8

5.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固定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3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借款，有抵押	10%	—	—	1,760	—	1,760	1,600

	固定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3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23	—	—	—	1,523	1,523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521	—	—	—	521	521
其他借款，有抵押	10%	15,198	5,214	—	—	20,412	20,000
		<u>17,242</u>	<u>5,214</u>	<u>—</u>	<u>—</u>	<u>22,456</u>	<u>22,044</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現行的相關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基準，根據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的公平值相若。

6.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每個報告期末不明確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行業有關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驗及參考相關行規，估計各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使用年期。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轉變而少於原估計可用年期，有關差異將影響剩餘期間之折舊開支。

預計商譽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鹽城賽孚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8,000元，人民幣488,000元及人民幣9,934,000元。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鹽城賽孚於有關期間並沒有產生任何營業額。鹽城賽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為一般化工產品之貿易及銷售，而其經營業績則由鹽城賽孚董事定期審視，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因此，概無就有關期間呈列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乃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薪金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及 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及 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Lv Xiaoli (附註 i)	—	2	—	2	—	—	—	—	—	—	—	—
Peng Wei (附註 ii)	—	2	—	2	—	—	—	—	—	—	—	—
Wang Shengxiang (附註iii)	—	—	—	—	—	10	—	10	—	—	—	—
Li Huibin (附註iii)	—	—	—	—	—	—	—	—	—	—	—	—
Chen Yong (附註iv)	—	—	—	—	—	—	—	—	—	—	—	—
Li Mo (附註v)	—	—	—	—	—	—	—	—	—	15	—	15
	<u>—</u>	<u>4</u>	<u>—</u>	<u>4</u>	<u>—</u>	<u>10</u>	<u>—</u>	<u>10</u>	<u>—</u>	<u>15</u>	<u>—</u>	<u>15</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董事。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辭任董事。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鹽城賽孚並無已付或應付薪酬予董事，作為董事酬金或彼等加盟或於加入鹽城賽孚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受薪人士 (各人不少於1,000,000港元) 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4	78	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
	<u>94</u>	<u>78</u>	<u>125</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中任何一年，鹽城賽孚並無已付或應付酬金予五位最高受薪人士，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入鹽城賽孚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5</u>	<u>—</u>	<u>2</u>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u>	<u>—</u>	<u>1,019</u>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4	10	15
其他員工成本	92	240	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	11	109
	96	261	1,074
核數師酬金	2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1	261	34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50	150	150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鹽城賽孚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無須於財務資料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期內可與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293)</u>	<u>(1,560)</u>	<u>(4,776)</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823)	(390)	(1,1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823</u>	<u>390</u>	<u>1,194</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13. 每股虧損

由於每股虧損就本報告目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5	2,434	—	—	2,809
添置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	2,434	—	—	2,809
添置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	2,434	—	—	2,809
添置	35	436	475	2,400	3,346
轉撥	595	1,577	—	(2,172)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	4,447	475	228	6,1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	1,042	—	—	1,079
年內支出	19	242	—	—	26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1,284	—	—	1,340
年內支出	19	242	—	—	26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1,526	—	—	1,601
年內支出	31	274	42	—	34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1,800	42	—	1,94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u>	<u>1,150</u>	<u>—</u>	<u>—</u>	<u>1,469</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u>	<u>908</u>	<u>—</u>	<u>—</u>	<u>1,208</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9</u>	<u>2,647</u>	<u>433</u>	<u>228</u>	<u>4,207</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估計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樓宇	5至20年
廠房及機械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城賽孚以其樓宇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4。

鹽城賽孚樓宇座落於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約 之租賃土地	<u>7,069</u>	<u>6,919</u>	<u>6,769</u>
就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資產	150	150	150
非流動資產	<u>6,919</u>	<u>6,769</u>	<u>6,619</u>
	<u>7,069</u>	<u>6,919</u>	<u>6,769</u>

鹽城賽孚之預付租賃款項就租期分50年攤銷。

鹽城賽孚以其預付租賃款項作為其他鹽城賽孚其他借款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4。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88	488	9,934
預付款項	<u>153</u>	<u>5</u>	<u>14,438</u>
	<u>641</u>	<u>493</u>	<u>24,372</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第三方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一年內收回。所有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逾期或減值。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鹽城賽孚所持有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之董事往來賬如下：

董事	年內最高		年內最高		年內最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呂曉麗	212	2,275	—	212	—	—
彭偉	2,056	2,453	2,770	2,770	—	2,770
	<u>2,268</u>	<u>2,770</u>		<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8	39	120
其他應付款項	8	—	1,523
	<u>36</u>	<u>39</u>	<u>1,643</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	1,600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	(1,600)	(20,000)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分別為無，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乃按實際利率10.00%計息之定息借款。

22. 註冊資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500	10,500	10,500
注資 (附註)	—	—	9,500
於年末	<u>10,500</u>	<u>10,500</u>	<u>20,000</u>

附註：鹽城賽孚乃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成立。於成立日期，人民幣10,500,000元已以實繳資本形式注入鹽城賽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人民幣9,500,000元乃注入鹽城賽孚，結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2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鹽城賽孚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並無於財務資料計提之 資本支出承擔	<u>—</u>	<u>1,301</u>	<u>296</u>

24. 已抵押資產

鹽城賽孚以其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其他借款之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899
預付租賃款項	<u>—</u>	<u>—</u>	<u>6,769</u>

25. 關連人士交易

與董事及關連公司往來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及19。

(B) 繼後事項

鹽城賽孚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C) 繼後財務報表

鹽城賽孚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3B-5室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牌照號碼：P0488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6. 中國公司二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中國公司二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由中國公司一收購前一直從事化工產品之貿易及銷售。二零零八年概無產生收益。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中國公司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11,000元，而其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3,29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38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05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41,000元)為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68,000元)為應收董事款項及(約人民幣150,000元)為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6,000元，其中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中國公司二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實繳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500,000元，而年內概無注入資本。

年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有約2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基於僱員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d)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或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概無資本支出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概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e)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概無資產抵押。

(f)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概無借款。

(g) 外匯風險

由於中國公司二之營運位於中國，而大部份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中國公司二之外幣風險不大。因此，中國公司二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h)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中國公司二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由中國公司一收購前一直從事化工產品之貿易及銷售。二零零九年概無產生收益。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中國公司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51,000元，而其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1,56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97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513,000元，約人民幣493,000元為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70,000元為應收董事款項、約人民幣100,000元為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5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39,000元，約人民幣39,000元為應計費用及約人民幣1,600,000元為有抵押借款。

中國公司二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借款及實繳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500,000元，而年內概無注入資本。

年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有約2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基於僱員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d)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或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有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人民幣1,30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概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e)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概無資產抵押。

(f)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有總借款約人民幣1,600,000元，而其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約為13.93%。

(g) 外匯風險

由於中國公司二之營運位於中國，而大部份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中國公司二之外幣風險不大。因此，中國公司二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h)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中國公司二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由中國公司一收購前一直從事化工產品之貿易及銷售。二零一零年三月由中國公司一收購後，由於中國公司一打算部署其設施，使其成為中國公司一其中一個生產基地，故中國公司二便一直從事高清潔無鉛汽油及柴油產品之專有配方及技術之研發。二零一零年概無產生收益。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中國公司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575,000元，而其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4,77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82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5,913,000元，代表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372,000元、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313,000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5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164,000元，代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43,000元、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521,000元及有抵押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公司二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借款及實繳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年內，再有約人民幣9,500,000元注入為中國公司二之實繳資本，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年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有約3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基於僱員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d)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或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有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人民幣29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概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e)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已分別將賬面值人民幣899,000元及人民幣6,769,000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作為其借款之抵押品。

(f)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二有總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而其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約為54.44%。

(g) 外匯風險

由於中國公司二之營運位於中國，而大部份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中國公司二之外幣風險不大。因此，中國公司二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h)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i)建議收購(i) Wide Merit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中共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51%股權，收購方為Virtu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乃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付及／或應收賣方、Zhao Biao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及任何貸款之51%(「銷售貸款」)(統稱「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分別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刊發中期報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按匯率人民幣1元：1.18港元由人民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港元」)；及(iii)直接涉及收購事項而無關未來事件或決定之備考調整而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上述歷史數據為依據，並計及(i)直接與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可作憑證之備考調整之影響。有關備考調整之描述概括於隨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途，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因此基於其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且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發生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收購事項後 之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489,600	(441,057) (48,5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57	28,462	57,919			57,919
預付租賃款項	—	20,205	20,205			20,205
商譽	—	2,942	2,942		441,012	443,954
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之按金	—	6,876	6,876			6,876
	<u>29,457</u>	<u>58,485</u>	<u>87,942</u>			<u>528,954</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110,107	—	110,107			110,107
應收貿易款項	69,221	—	69,221			69,221
預付租賃款項	—	457	457			457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5,173	70,875	166,048			166,048
應收目標集團款項	—	—	—		48,543 (48,543)	—
有抵押銀行存款	54,274	—	54,274			54,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4,119	2,557	976,676	(367,200)		609,476
	<u>1,302,894</u>	<u>73,889</u>	<u>1,376,783</u>			<u>1,009,583</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u>2,322,493</u>	<u>—</u>	<u>2,322,493</u>			<u>2,322,493</u>
	<u>3,625,387</u>	<u>73,889</u>	<u>3,699,276</u>			<u>3,332,076</u>
總資產	<u>3,654,844</u>	<u>132,374</u>	<u>3,787,218</u>			<u>3,861,0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5,950	—	95,950			95,95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08	33,566	235,174			235,174
應付前股東款項	—	14,599	14,599			14,599
應付股東款項	—	48,543	48,543		(48,543)	—
保固金	—	—	—	122,400		122,400
應繳稅項	39,598	—	39,598			39,598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98,568	35,577	134,145			134,145
	<u>435,724</u>	<u>132,285</u>	<u>568,009</u>			<u>641,86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189,663</u>	<u>(58,396)</u>	<u>3,131,267</u>			<u>2,690,2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19,120</u>	<u>89</u>	<u>3,219,209</u>			<u>3,219,164</u>

	本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收購事項後 之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09	1	219,110		(1)	219,1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89,617	88	1,389,705		(88)	1,389,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8,726	89	1,608,815			1,608,726
少數股東權益	2	—	2		44	46
總權益	<u>1,608,728</u>	<u>89</u>	<u>1,608,817</u>			<u>1,608,77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1,242,099	—	1,242,099			1,242,099
遞延稅項負債	368,293	—	368,293			368,293
	<u>1,610,392</u>	<u>—</u>	<u>1,610,392</u>			<u>1,610,392</u>
	<u>3,219,120</u>	<u>89</u>	<u>3,219,209</u>			<u>3,219,164</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附註：

- 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此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刊發中期報告。
-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489,6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被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本集團將應用收購法為收購目標集團計賬。應用收購法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記錄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目標集團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乃假設等於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特別是，在無正式估值下，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具重大價值之無形資產作任何公平值調整。本公司正辨認及確定目標集團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目標集團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計量。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須與商譽分開而確認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按彼等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可能與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所列數額有出入，因而影響非控股權益及商譽之實際金額。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489,6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分為以下部份：

- (i) 銷售貸款代價乃相當於銷售貸款本金額；及
- (ii) 銷售股份代價乃相當於代價減銷售貸款代價之金額。

銷售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本金額約為48,543,000港元。

收購事項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73,44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15%)已於簽訂該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作為支付部份代價，亦屬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及
- (ii) 293,76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60%)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完成時，買方有權保留代價中相當於122,400,000港元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25%)作為保固金(「保固金」)。

此外，賣方向本公司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將不少於120,000,000港元。若目標集團未能取得預期溢利，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短欠額4.08倍之現金金額(「短欠金」)。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於釐定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時，短欠金乃設定為零。因此，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及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之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下文估計金額。

4. 基於上述假設，已作出未經審核備考調整441,012,000港元，即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管理層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之減值」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有否減值。根據管理層對將實行業務計劃及將購入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管理層認為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減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由於代價包括銷售貸款、目標集團賬簿中應付賣方款項乃撥入應付本集團款項，該等金額而變成完成時目標集團應收本集團之應付結餘。因此，於完成時之投資成本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之公平值	489,600
減：應收目標集團款項	(48,543)
	<hr/>
於完成時之投資成本	<u>441,057</u>

銷售貸款乃基於應付賣方之總金額釐定。此結餘須於綜合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時對銷。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總資產淨值	89
非控股權益	(44)
商譽	441,012
	<hr/>
於完成時之投資成本	<u>441,057</u>

非控股權益指目標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持目標集團之49%股權。

管理層確認，彼等經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繼後報告期間之商譽減值。

調整指對銷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約441,057,000港元、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1,000港元及目標及談之收購前儲備約88,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儲備。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須予披露交易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所收到來自香港獨立申報會計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純為收錄於本通函。



ZENITH CPA LIMITED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電話：(852) 3483 2276 傳真：(852) 3186 4205

致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謹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 Wide Meri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連同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收購(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51%股權；及(i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付及／或應收賣方、趙彪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及任何貸款之51%（「銷售貸款」）（統稱「收購事項」）可能對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日之通函（「通函」）之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頁至III-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並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指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編號：P0488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彼等已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將須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田琬善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958,000	2.37%
(「田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53,155,135	4.85%
	總計	<u>79,113,135</u>	<u>7.22%</u>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Fi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而田女士全資擁有Fi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田女士被視為於Fi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3.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龍瑞明先生 （「龍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154,909,800	14.14%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股份由Bold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龍先生全資擁有Bold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此龍先生被視為於Bold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Bold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或僱員。

於目標公司之股份之好倉(假設完成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發生)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佔 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賣方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包括期權及認股權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其他權益披露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龍瑞明先生、田琬善女士、Super Marble Limited及王志浩先生就配售及認購本公司130,000,000股股份，以套現約483,000,000港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以舊換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 (b) Daylight Expres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士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Daylight Express Group Limited同意以現金代價225,000,000港元收購位於瀋陽之物業；
- (c) 本公司與Topman Group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凱恩國際有限公司(「凱恩」)及堅峰投資有限公司(「堅峰」)之100%已發行股本，以及凱恩及堅峰結欠本公司之若干債務，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
- (d) Daylight Expres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u Qi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Daylight Express Group Limited同意以現金代價210,000,000港元收購Angel Fay Limited(「Angel Fay」)已發行股本的100%及Angel Fay欠Wu Qing先生之若干貸款；及
- (e) 該協議。

8.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就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	資格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專家：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函件及／或報告，且至今並未撤回書面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3B-5室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大成律師事務所日期與本通函日期相同有關目標集團若干方面之法律意見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規定編製之本公司各通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之編算日期）；及
- (j)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3B-5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韓銘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方銀座控股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a) 「**動議**確認、批准以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rtu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與Zhao Biao作為賣方就買方收購(其中包括)Wide Merit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協議(「該協議」)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使用所有文件，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並作出彼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行使及履行該協議下之權利或令其項下涉及之文件生效，以及對該協議或其項下涉及之文件作出彼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變動，並同意上述變動。」

代表董事會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琬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5. 上述所有決議案之批准將以投票方式表決。